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和谐明芯（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已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100%权益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3.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义乌LED照明应用产品项目和支付本次重组相关费用，未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后，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持有公司超过5%的股权，且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公司潜在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8. 同意公司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木林森股份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陈国尧

唐国庆

张 红

2017 年 3 月 30 日